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04年5月11日
文號	第 276 號
日期	年 月 日
檔號	字 號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益賢

電話：06-3901370

傳真：06-2953442

73045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40447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211號函乙份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211號函「有關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疑義乙案」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211號函辦理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

# 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4.5.11 徐敏新

- 擬：1. 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周主委帶喜  
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
3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新建築師

第1頁 共1頁

5/2011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
聯絡人：陳清茂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  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2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4年4月14日陳建字第1040414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0條、第32條及第74條規定：「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應備具申請書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」、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：…三、建築物之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。四、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。…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。…八、施工說明書。」、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：一、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。二、變更用途之說明書。三、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」故若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，自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。至於建造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，主管建築機關於竣工查驗後





，未另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，嗣後該建築物依本法第77條第3項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（內部裝修材料）檢查申報時，應由專業檢查人於檢查報告書（紀錄簡圖）中載明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字號，俾供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。

裝

正本：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5-04-23  
交15換34章

訂

線

